

121

94
26
124

包头市劳动保障局文件

包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包劳社发[2005]75号

关于给参加我市养老保险统筹的企业 退休（退职）人员发放地方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参加市级养老保险统筹的部门及企业：

根据《关于给参加我市养老保险统筹的企业退休（退职）人员发放地方补贴的通知》（包劳社发[2005]50号）规定，从2005年10月1日起，给参加我市企业养老保险统筹的退休（退职）人员发放地方养老生活补贴，为了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职务认定

1、担任过大、中型企业副科以上，小型企业车间主任、科室负责人以上职务的，以单位或任免机关的正式任命文件为依据。

2、退休军转干部一律以市军转办认定的职务为准。

3、曾担任过大、中型企业副科以上，小型企业车间主任、科室负责人以上职务的退休人员，因被判刑或劳教以及受处分撤职的，不予加发40元地方补贴。

4、担任过大、中型企业副科以上，小型企业车间主任、科室负责人以上职务的退休（退职）人员，加发地方养老生活补贴，由企业或档案代管部门初审。初审结果必须在原企业或职工相对集中的住宅小区或老年活动场所进行不少于一周的有效公示，公示无误后，由企业或档案代管部门的领导签订“退休人员职务认定责任状”（见附件二），方可进行审批。

二、关于审批办理程序

1、为了整合养老保险基础数据，这次增加地方养老生活补贴的审批工作与整合数据工作同时进行。各单位从收到本文之日起，应先到市养老保险中心三楼业务经办大厅帐目处理窗口（19—20号工位），领取退休人员和在保人员基础信息数据软盘和《对参加企业养老保险人员基础信息进行核对的通知》，并按《通知》的要求对本单位养老保险的各项数据进行认真地核实校对。

2、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的相关信息由企业自查核对后，经市养老保险中心企业缴费核定科、企业待遇审核科审核修正完毕后，由企业缴费核定科、企业待遇审核科的审核责任人和责任科长，分别在“企业退休（退职）人员基础信息更正审批花名册”和“企业参加养老保险人员基础信息更正审批汇总表”上签字确认。

3、基础信息确认后，所有退休（退职）人员应按附件一的格式一式两份填写《包头市企业退休（退职）人员增加地方养老生活补贴审批表》，同时携带已经市养老保险中心企业缴费核定科、待遇审核科科长签字确认的“企业退休（退职）人员基础信息更正审批花名册”和“企业参加养老保险人员基础信息更正审批汇总表”，到市劳动保障局养老保险

科加盖公章存档。

4、担任过大、中型企业副科以上，小型企业车间主任、科室负责人以上职务的退休人员，经公示无误后，由企业或代管单位携带“退休人员职务认定责任状”，连同花名册及档案一并报市劳动保障局养老保险科审批。

5、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要按附件三的格式单独填写花名册，必须带档案和军转办认定职务的相关资料，到市劳动保障局养老保险科审批。

6、参加各旗县区养老保险统筹的退休（退职）发放地方补贴的审批工作，由各旗县区人事劳动保障局负责审批。

附件一：包头市企业退休（退职）人员增加地方补贴审批表

附件二：企业退休人员职务认定责任状

附件三：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花名册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发放 地方补贴 通知

包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05年10月26日印发

共印200份

附件一

包头市企业退休（退职）人员增加地方养老生活补贴审批表

姓名	性别	退休或退职	职务
出生年月	退休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社会保险 类别	月增加地方补贴 总额（大写）		
<p>按照《关于给参加我市养老保险统筹的企业退休（退职）人员发放地方补贴的通知》（包劳社发[2005]50号）精神，发放地方补贴：</p> <p>一、符合条件的按下列标准发放补贴：</p> <p>1、发放 60 元地方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p> <p>2、发放 100 元地方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p> <p>二、符合条件的按下列标准发放补贴：</p> <p>1、符合劳动部劳人险（83）3 号文件规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 100% 退休费的老工人，发放 140 元； <input type="checkbox"/></p> <p>2、符合劳人险字（85）8 号文件规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企业一般退休人员发放 120 元； <input type="checkbox"/></p> <p>3、建国后至 1952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工作的发放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p> <p>4、1953 年 1 月 1 日至 1957 年 12 月 31 日参加工作的发放 80 元； <input type="checkbox"/></p> <p>5、1958 年 1 月 1 日至 1962 年 12 月 31 日参加工作的发放 60 元； <input type="checkbox"/></p> <p>6、1963 年 1 月 1 日至 1970 年 12 月 31 日参加工作的发放 40 元； <input type="checkbox"/></p> <p>7、1971 年 1 月 1 日至 1975 年 12 月 31 日参加工作的发放 30 元； <input type="checkbox"/></p> <p>8、1976 年 1 月 1 日以后参加工作的发放 20 元。 <input type="checkbox"/></p> <p>三、符合条件的按下列标准发放补贴：</p> <p>1、企业军转营以下退休干部发放 30 元； <input type="checkbox"/></p> <p>2、企业军转团级退休干部发放 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p> <p>四、符合条件的按下列标准发放补贴：</p> <p>退职人员按退职时的身份和参加工作的时间，按退休人员相应补贴标准的 50% 发放地方生活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p>			
企业盖章：	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劳动保障部门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从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 执行。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二份；涂改一律无效。2、此表由审批部门统一印制。

附件三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花名册

企业签章:

社会保障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时间	退休时间	部队任何职务	任职时间

注：一式二份